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。详细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2年5月12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2年5月30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

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